

公共工程保險佣金管控措施自律作業規範

110.02.01金管保產字第1090435571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本自律作業規範依據「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2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168650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以公共工程相關保險(包含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為規範對象。

凡公務機關辦理之工程相關保險，或由承包商自行辦理投保工程相關保險，且該工程定作人為「公務機關」者皆屬之。「公共工程相關保險」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條除純勞務之委任或僱傭以外之採購項目。公務機關之定義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佣金管控原則

查核依據以每一保險單為單位，包含其契約內容變更之所有保險批單及任何變更，其各階段與最終結算總保險費金額，給付佣金比率均不得高於當時結算總保險費之18%，且累計佣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共保案件則以各共保公司保險費之總和視為每一保險單單位，同樣適用佣金核發比率上限18%，各共保公司個別佣金數額不得超出以新台幣三十萬元與共保比例相乘對應之金額。

前項規定不適用實施日前的保批單及任何變更調整，但其日後所為之批單及任何變更，佣金仍適用上述之原則。

四、佣金管控查核細項內容

(一) 不得以任何名目替代佣金支付藉以達到不當競爭目的：

- (1) 直接可勾稽之相關名目，包括但不限於專案獎勵金、業務競賽獎金、開發、開辦費用、廣告金、贊助金、交際費、車馬費及業務員薪津。
- (2) 直接可勾稽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顧問費及查勘費。

(二) 不得以特殊作業模式規避佣金管控措施：

- (1) 將同一工程契約標的拆分保單、收據之行為，但工程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 運用退保後佣金不收回方式，就同一工程契約標的重新出具新保險單，或就同一工程契約標的出具兩份以上保險單，嗣後再行退保之行為。
- (3) 透過安排再保險方式變相支付佣金。
- (4) 透過分期保費方式，對特定期數不收保險費。

五、查核方式

會員公司除每月定期填送「產險業承保公務機關公共工程招標案件資料彙報表」至主管機關，於報價期間接獲市場異常案件訊息應踴躍通報公會，遇有接獲檢舉案則採機動性查核，俾能及時導正。

六、本自律作業規範經提報理事會，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